股票简称: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:600583

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2年4月27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两名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、法律合规部门、规划发展部门、董事会工作机构为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:
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;
- 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;
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(五)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;
- (六)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
- (七) 审核年度审计计划, 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:
- (八)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:
 - (九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,每 年度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工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按职能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 的书面资料,以供其决策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上述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- (四)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,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 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负责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